

股票代码： 600113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8〕2093 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配股方式，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9,283.12 万股，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4.88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45,301.61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.1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,381.48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50.00 万元，以及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9.72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,831.76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9〕38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：

为规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

求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益优”）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对应募投项目	银行账号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	120320202904585689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（批发市场部分）资产	577902558910605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：

基于公司“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（批发市场部分）资产”已实施完毕，同时“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”对应的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，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补足。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对应募投项目	银行账号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	120320202904585689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	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（批发市场部分）资产	577902558910605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